对亚当·斯密"经济人"概念的再思考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郭正模

一、从对"经济人"批判中得到的启示

"经济人"（Economic Man）是古典政治经济学所创造的，"只受经济理性驱策的人"的概念。亚当·斯密是系统运用"经济人"这个假设的第一人。在斯密《国富论》一书中，"经济人"作为经济活动的主体，被看作是一般人的代表，具有人类的一切经济意义上的特征。

在有些经济学说史著作里，"经济人"是一个受批判的概念。如苏联的卢森贝和我国学者撰写的经济学说史著作中，一致认为"斯密的整个思想都是建立在资产阶级人性论的基础上。它把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阶级本性说成是一般的'人性'，并由此出发去观察社会"。他从"人类的利己主义本性，演绎出自己的整个经济理论体系"。斯密提出的"经济人"，"实际上是作为资本主义经济活动的主体的资本家"。以上评价可以看作是一种来自"正面"的批判。然而，斯密所系统运用的"经济人"概念，长期以来也受到所有庸俗资产阶级经济学者的曲解或批判。首先是历史学派，他们鼓吹所谓"历史归纳法"在研究经济的决定意义，认为古典学派以"经济人"为基础的演绎法是不可能得到任何成果的，"从一般人仅仅是被私利的动机所推动而开始这样一种假设是无根据的"。其次，庸俗资产阶级经济学往往不加区别地把斯密同以后的李嘉图学派的观点混淆在一起，笼统地对"经济人"概念进行批判，指责"他们（指古典学派——笔者注）无法理解，除了利润和其它金钱利益之外，人还要求安闲、独立、安全和其他非货币的好处"。①这些评价可看作是一种来自"反面"的批判。

通过对"经济人"概念的再思考，我认为对"经济人"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是不妥的。应当看到，亚当·斯密"经济人"概念的提出虽然受到边沁苦乐主义的影响，但其内容同以后的李嘉图学派庸俗化了的"经济人"概念尚有区别。"经济人"概念中实质上隐藏着某些合理的东西，这需要我们历史地评价和慎密地整理。

二、"经济人"概念中的某些合理"内核"

首先，"经济人"概念尽管有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成分，但由于应用了科学的抽象方法，或多或少表达了经济范畴间的内在联系。

通常认为，斯密所讲的"人类本性"，忽略了除"私利"以外的人类其他行为的动机，其实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斯密本人在从事经济理论研究之前，曾深入钻研过"道德哲学"问题，并有《道德情操论》一书问世。在涉及到经济问题时，也曾不厌其烦地研究并分析过行为的各种动机。在斯密看来，人类行为是自然由六种动机所推动的：自爱，同情，追求自由

① 〔美〕格林沃尔德主编：《现代经济词典》，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51页。

的欲望，正义感，劳动习惯和交换——以物易物以及以此易彼的倾向。为什么斯密要在《国富论》中提出只受经济理性驱策的“经济人”概念呢？我认为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斯密意识到研究经济现象需要使用抽象法。在他看来，经济生活包括在社会生活之中，但是经济领域又有着自身的规律和法则。要认识这些规律和法则，就必须排除纷繁的干扰，从各种复杂行为动机中抽象出与经济活动直接有关的动机，即以追求物质利益为目的的基本动机。“经济人”正是由此而建立的抽象的经济学概念。马克思对斯密在《国富论》中所用的方法曾作过科学的评价，他认为斯密的研究方法具有二重性。其正确的一面就在于他探索了各种经济范畴的内在联系，深入研究了资产阶级制度的生理学。因而其抽象法是具有科学价值的。①我认为，斯密提出的“经济人”概念尽管其出发点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但却与黑格尔的辩证法类似，在经济理论的研究方法上应当作为是一种贡献，而决不是反动。

其次，“经济人”概念区分了社会伦理生活与经济生活的原则或规范，提出了经济关系中应当遵循的一个重要原则——商品的等价交换原则。

通常认为，斯密的整个思想出自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阶级本性，这也是一种不甚公正的评价。我们知道，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一书中认为，在伦理生活中，人们存在着“利他心”。同情心是道德世界的普遍形式。但是他在《国富论》一书中却明确反映，经济世界有着自身的准则和规范，决不能同道德世界的准则与规范混同起来。斯密正是立足于这个基本观念来进行经济研究的。不过他缺乏唯物史观，不可能解释伦理生活中的“利他心”是如何转变为经济生活中的“利己心”。斯密所讲的“利己心”，并不是那种“人不为己，天诛地灭”式的剥削者极端个人的“利己心”，而是一种出自“互通有无，物物交换，互相交易”倾向的“利己心”。他说：“这种倾向为人类所共有，亦为人类所特有，在其它动物中是找不到的”。②但是，人们之间出自“利己心”的交换应当是等价的，“无论是谁，如果他要与旁人作买卖，他首先就要这样提议。请给我以我所要的东西吧，同时，你也可以获得你所要的东西：这句话是交易的通义”。③从这里可看出，斯密的“利己主义”是在私有制条件下，要求产品等价交换意义上的“利己主义”，而不是靠强权或暴力等超经济手段来无偿剥夺他人劳动产品的“利己主义”。对于封建社会的普遍行为，斯密的这一思想无疑是一种正义。可见，斯密假设的个人利益追逐者——“经济人”，并非专指代表“唯利是图的资本家”，而应当看作是商品所有者一般，其中当然也包括普通的小商品生产者，即小私有者在内。斯密在他所处的时代公开提出要按照商品等价交换的原则来处理经济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大胆抛开了伦理规范对追求物质财富的束缚，用资产阶级人性来研究经济现象，这同法国启蒙学者一样应当看作是一种思想的进步。斯密正是通过建立了“经济人”概念，才区分了社会伦理道德规范与经济规范，进而才能够建立他的分工学说，并提出了他的第一种劳动价值论观点。事实证明，如果在经济生活中把伦理道德规范滥加应用，实质上就否定了商品等价交换的必要性，否定了个人的物质利益的必要性，整个经济活动就不能正常进行。同时，在商品经济里，伦理道德规范同经济规范也有统一的地方，切实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办事本身就是符合社会道德规范的美德。传统的“公买公卖”、“童叟勿欺”等美德即是这种统一的表现。

① 参见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81—182页。

②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13页。

③ 同上。

再次，“经济人”并不是那种与社会隔绝的、纯粹臆想出来的个人，而是在一种“交换的联合”的社会中现实生活着的个人的抽象。

斯密受其阶级意识的局限，把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绝对化了，认为社会只是个人的简单凑合。这无疑是完全错误的。按照斯密的观念，分析社会和社会关系必须以分析个人、分析个人本性，分析个人利益为依据。因此他的思想进程是：（1）人是利己主义者；（2）他需要别人；（3）利己主义者互相效劳不是无酬无偿的，而是只能以互利为原则的。由此得出一个结论：唯一合理的互助形式，或者说，能够最好地做到互相效劳的形式，就是交换。从这里可以看出，斯密的“经济人”是生活在现实商品经济社会中的个人，只不过这种人的本性被斯密歪曲地反映了。斯密所提出的“交换的联合”的社会看法，反映了他要求打破封建的自然经济羁绊和发展商品经济的思想倾向，是有一定进步意义的。斯密由于立足于“交换的联合”的社会，他分析了社会劳动的分工，意识到要实现等量商品价值的交换，就必须对商品价值量实行正确的衡量。他继承了威廉·配第的观点，看到不同使用价值间的共同性在于它们都是劳动的产物，只有“劳动是衡量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①由此可见，斯密“经济人”概念对于斯密形成他的第一种劳动价值论的观点是有积极意义的。

另外，“经济人”概念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个人与社会间的客观联系，对于说明经济生活中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一致性方面有一定参考价值。但他夸大了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间的一致性，抹煞了二者间的矛盾，这在私有制条件下尤其显得不符合现实。在斯密看来，价值规律是调整“经济人”经济活动的规律。通过自由放任，每个人虽然追求的是个人利益，但每个为自己利益打算的人不能不顾及到其他为自己打算的人的利益，从而自然而然地就产生了相互的和共同的利益。因此，个人利益不仅不同社会利益相矛盾，而且是一致的。他写道：“每个人改善自身情况的一致的、经常的、不断的努力是社会财富、国民财富和私人财富所赖以产生的重大因素”。②斯密承认资本家并无追求社会进步和社会利益的动机，但他却认为资本家个人追求自己利益的行为能够达到并非他本意想达到的目的，即促进社会的利益。这显然是十分错误的。但是，如果照斯密强调的在“交换的联合”的社会中进行互利的商品交换的逻辑，的确也存在某种意义上的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一致性。即使在封建主义时代，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小商品生产者们出自个人的利益，总是在竞争中不断改进技术，改善经营，以求得产品价值实现。这客观上却促进了整个社会生产的进步。斯密的观点同他所处的时代和社会地位密切相关。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仔细观察一下，这个人就是当时正在向资产者转变的中等市民，而他的本性就是在当时的历史地规定的关系中从事工业和贸易”。③而庸俗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则从“资本家养活工人”等角度来侈谈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一致性，这同斯密的观点是有区别的。

三、明确“经济人”概念中合理成分的现实意义

正确评价斯密“经济人”概念的意义不仅在于经济学说史方面，应用其中的科学的、合理的成分服务于现实生活，有助于建立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理论体系；有助于发展社会主义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26页。

② 同上书，第16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65页。

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有助于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

第一，“经济人”所采用的抽象法对于分析经济活动（尤其是商品经济活动）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有参考价值。

我们知道，马克思研究经济现象并不排斥从人的概念出发，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个人，——因而，这些个人的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当然是出发点”。①今天我们在建立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理论体系中，需要坚持科学的抽象方法，肃清“左”的影响下产生的种种错误“归纳”。要清除“政治决定论”和“精神决定论”的影响，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人的经济动机和行为。要以物质利益为基础来考虑经济生活中的基本原则，考虑个人及其需要在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

第二，“经济人”所反映的经济规范与伦理道德规范的差别，有助于我们在经济生活中按照经济规范和经济规律（法则）办事。

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生活是整个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必然要受社会伦理、道德、政治、法律、宗教等因素的影响。但是经济生活有着自身的规范，决不能把其它生活的规范硬搬到经济生活中来运用。在商品经济中，产品的等价交换在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实现，也是公正、诚实的道德规范，反之，不按等价交换原则办事，用伦理道德等观念来混淆经济规范，才是违背道德的行为。《增广贤女》中最有“财上分明大丈夫”的说法，意思就是说在经济交往中，不应受伦理、交情等非经济观念的干挠，这既符合社会道德准绳，也是一个人的处世之本。过去，由于“左”的思想干挠，我们曾大量地把一些道德规范和政治规范搬到经济生活中，如不实际地要求生产者发扬“共产主义风格”无偿支付劳动成果；平调农村社队和社员的劳力与产品，其中不少是作为政治任务来强制完成。直到今天，仍然把许多本该由社会福利部门和经济部门承担的开支摊派在企业或个人头上，把应当由国民收入再分配做的事拿到国民收入分配中来做，既加重了企业和个人的经济负担，又使生产成本受到歪曲的反映。更重要的，是混淆了经济规范与道德等规范的界限，势必挫伤生产者的积极性。事实上，如果在现实生活中要商品生产者们都象小说《镜花缘》中“君子国”的商人一样，“发扬风格”，“互谦互让”，何以能进行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第三，“经济人”所反映的“交换的联合”关系有助于加强商品生产者之间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社会生产在由各个生产单位组织进行的条件下，生产者之间要维护各自的物质利益，彼此间互通有无，就不能无偿从对方取得所需的产品，只能按照等价原则进行商品交换。客观上要表现为“交换的联合”。社会主义联合劳动要充分反映出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这种协作不是依赖于他人的恩惠，“经济人”也正是这样。所谓“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关系就是社会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基本关系。过去，由于“产品经济”的影响，我们在强调社会主义新型生产关系时，往往脱离了商品交换关系去谈劳动者之间的平等互利原则。由于否认社会主义是商品经济，忽略了商品等价交换原则，劳动互换并不平等。如价格体制很不合理，价格与价值背离很大，不能真实反映劳动者的真实耗费；工农业产品“剪刀差”长期存在，损害了农民的一部分物质利益；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实行生产资料的无偿调拨，否定各个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等等。这些都使社会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8页。

义劳动者之间的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因此，当前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就必须把生产者之间的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建立在商品的等价交换原则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的“劳动的联合”体现为“交换的联合”。因为这种关系在按劳分配的社会里应当是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

第四，“经济人”所强调的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关系有一致性的一面，有助于我们认识劳动者个人勤劳致富与国家富强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在生产中所结成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实质上就是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在商品经济中，经济利益与每个商品生产者自身的经济收益紧密联系在一起，成为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活动的内在动力。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全体的共同利益并不能取代或否定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正确处理个人、集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一个重要问题。过去一个较长时期里，我们忽略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甚至把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对立起来看待，严重地挫伤了广大劳动者和企业的社会主义生产积极性。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提倡勤劳致富，鼓励一部分人和一部分企业率先富裕起来，从而带动所有的人也逐渐富裕起来。这样就正确地反映了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一致性的一面。严格地说，目前不少率先富裕起来的个人还较多地是从个人物质利益出发来考虑问题的，思想境界与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尚有较大差距，但这并不成其为苛求他们的理由。因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每个商品生产者只要是在法律、道德允许的范围内，依靠自己的辛勤劳动和聪明才智取得的较多收入，就都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和法律的保护，应当看作是对社会和国家作出的贡献。当前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要使体制适宜发挥个人的积极性。这一方面要对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矛盾性进行限制，另一方面要大力促使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一致性得到充分发挥，从而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

（本刊收到稿件时间：1985年6月）

（上接第25页）

不同部门、不同企业之间的相互联系是生产社会化的表现，生产和经营的计划性是实现和发展生产社会化、使国民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的保证。如果忽视了这一点，对个别企业、部门的全部生产和经营活动一概撒手不管，不仅会冲击计划在社会生产总过程中的地位，造成个别企业或部门的生产与经营活动对整个社会的生产与经营活动的掣肘，使宏观经济失去控制；而且会发生企业（或部门）利益损害社会利益、局部利益损害全局利益、当前利益损害长远利益的后果。如果社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失去计划性或计划不能保证宏观经济的协调发展，势必陷入盲目无政府的状态。不过，计划的指导、调节和行政的管理，只能做到也只应做到在大的方面管住管好，使宏观经济得到控制。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必须确认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主义企业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的地位，给企业一定的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活动的权力，这也是完全必要的。只有这样，才能使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适应极其复杂、千变万化的需要，保证经济的计划充分实现。

近年来，国内经济学界部分同志开始研究马克思的使用价值理论，但马克思的高级使用价值说尚未有人涉足。笔者力图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在这方面作些探讨。

（本刊收到稿件时间：1985年9月）